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李宛玲

電話：(02)7736-6347
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64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）」，並自  
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908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